

臺北市政府 102.02.27. 府訴一字第 1020902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325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,77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6 分之 1，持分面積為 46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本市南港區公所查得系爭土地有多處墳墓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23 日本市南經字第 10130943200 號函副知南港分處依權責辦理，南港分處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進行會勘，查得系爭土地有多處墳墓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13326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

應自 10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適逢 101 年地價稅開徵，南港分處乃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

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632841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應踐行復查程序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法訴愛字第 10139124700 號函將該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改課地價稅之年度有誤，乃將該復查案改依更正案辦理，並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32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

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二、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三、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..」

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函釋：「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

農業用地，既供埋葬之墳場使用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自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改課地價稅。」

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變

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.....。」

85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51925899 號函釋：「檢送本(85)年 10 月 22 日研商『原符合土地

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因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不作農業使用，可否繼續課徵田賦』事宜之會議紀錄 1 份。.....會商結論：一、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課徵田賦之土地，應以仍作農業用地使

用者，始有其適用。二、前項原符合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其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閒置不作農業使用時，亦應依法改課地價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外祖母於 50 幾年時購買系爭土地，因認為係無用之地，不曾到此勘查，訴願人係繼承取得，亦不曾勘查。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，始知系爭土地被盜用。造墓人至今仍無法聯繫，且多處墳墓要遷葬並非易事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對訴願人實為不公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原經南港分處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旋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。嗣經南港區公所查得系爭土地上有許多處墳墓，乃通知南港分處依權責處理，南港分處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進行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有多處墳墓，未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

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系爭土地多處被人盜作墳墓，造墓人至今無法聯繫，墳墓遷葬並非易事，對訴願課徵地價稅並不公平等語。按已規定定價之土地，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，限作農業使用，徵收田賦。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次按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農

業用地，既供埋葬之墳場使用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，有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及 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

35202 號等 2 函釋可資參照。經查南港分處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至系爭土地進行勘查，查認系爭土地有多處墳墓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有卷附現場勘查照片 6 幀可稽，訴願人既未提供系爭土地有供農業使用之事證供核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意旨，核定

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系爭土地被人盜用云云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